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并基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调整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31,875.00	31,87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5.00	4,605.00
3	海内外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5,986.00	5,986.00
合计		42,466.00	42,466.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芜湖佳宏新材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31,875.00	22,89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5.00	4,605.00
合计		36,480.00	27,498.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